|  |
| ---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曾議員俊傑 | 類號 | 警消衛環類第82號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案由 | 對違規車輛拖吊，請要求確依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執行情形 | 1. 有關反映拖吊廣播事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音量標準」第4條規定：「緊鄰未滿八公尺之道路日間均能音量最高不得逾71分貝，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日間均能音量最高不得逾76分貝」；爰本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廣播音量7時至22時應介於60至75分貝；其餘時段以足以警示且不影響民眾安寧為原則」。且執法取締現場均有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員警在場全程採證，以確保取締作業確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另拖吊車亦有行車紀錄器全程蒐錄執行過程影像，倘民眾有疑慮，可逕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聯繫後，至拖吊場聽取廣播錄音及調閱行車紀錄檔案。
2. 有關民眾反映於109年10月25日夜間因急事須出門，惟住家(本市三民區十全二路238號)車庫前紅線處有1輛汽車停放阻擋進出，惟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派遣拖吊車前往時，隨行員警因該處紅線模糊且違規車輛前後均停靠車輛礙難執行拖吊作業，而未予拖吊，遂交由派出所員警持續聯繫車主，民眾認有執法疑義。經市議員曾俊傑服務處召集相關單位於109年12月4日辦理會勘，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認該情況應予拖吊，且本府交通局亦將補繪該處紅線以利辨識。
3. 該局業已督飭該名執勤員警檢討改進，亦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宣導員警遇有上述情形確依本府交通局函頒之「民眾住家門口或出入口前不當停車」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規定取締移置，另該處紅線業由本府交通局補繪完竣。
 |
| 復文字號 | 高市府警交字第11071782700號 |